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文件

合工大实验函〔2024〕1号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规定

为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进一步规范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科信厅函5号），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劳动防护用品界定

劳动防护用品，是指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配备的，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病危害的个体防护装备，分为一般防护用品和特殊防护用品。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包含：白大衣、工作服、手套、毛巾、肥皂等。

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半面罩或全面罩、防颗粒物呼吸器、防毒面具、防酸碱面罩、防酸碱手套、防酸碱服、防酸碱鞋、护听器、绝缘手套等等。

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范围

1. 从事教学实验、科研实验工作的实验人员和教师；
2. 仪器设备维护维修人员。

三、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1. 白大衣、工作服：享受劳动防护用品的各类人员每人每 2 年发放白大衣或工作服一套。
2. 毛巾：享受劳动防护用品的各类人员每人每 1 年发放毛巾一条。
3. 口罩：享受劳动防护用品的各类人员每人每 3 个月发放口罩一副。
4. 肥皂和手套：享受劳动防护用品的各类人员每人每 2 个月发放肥皂一块和手套一副。
5. 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按照必要实用、勤俭节约的原则，由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具体安排。

四、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方式

校内教学科研单位依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需要，安排专人统一采购，以实物形式发放。

教学科研单位填写《合肥工业大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将年度享受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名单，经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公章，年末时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备案。

五、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

1. 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是保护教职工健康和安全的—种预防辅助措施，不同于福利待遇，只提供在教学实验、科研实验过程中使用，以达到防护目的。

2. 同时从事多种享受劳动防护用品的工作时，只按其中—种工作享受，不重复享受。

六、劳动防护用品经费预算

1. 教学实验室劳动防护用品购置经费列入教学科研单位的教学经费预算。

2. 科研实验室劳动防护用品购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从项目经费支出，或由所在单位从其他经费中列支。

七、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及佩戴监管

1. 教学科研单位应加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监管工作，保障实验人员的安全权益。

2. 实验室负责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的检查、监督工作。

八、附则

本规定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合肥工业大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

合肥工业大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

单位:

[illegible]

发放人：

日期： 年 月 日